

前 言

为满足锯材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交接验收的需要,在参照 GB/T 2828—1987《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的基础上,结合锯材产品质量特性和使用要求,本着科学、简明、实用的原则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锯材批量检查的抽样及判定方法,为锯材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供需双方交接验收提供抽样及判定合格或不合格的依据。

GB/T 17659《原木锯材批量检查抽样、判定方法》由两部分组成,本标准为第 2 部分:锯材批量检查抽样、判定方法。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森林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炳武、齐向东、徐庆福、李永喜、朴世一、王春祥。

本标准由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原木锯材批量检查抽样、判定方法 第2部分：锯材批量检查抽样、判定方法

GB/T 17659.2—1999

Sampling and judging methods for lot inspection of
logs and sawn timbers—Part 2: Sampling and judging methods for
lot inspection of sawn timber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锯材批量检查的抽样及判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锯材生产、流通过程。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10111—1988 利用随机数骰子进行随机抽样的方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3.1 锯材单位产品 sawn timber unit product
为实施抽样检查的需要而划分的锯材产品的基本单位。
- 3.2 锯材检查批 sawn timber inspection batch
为实施抽样检查而汇集起来的锯材单位产品,简称锯材批。
- 3.3 锯材批量(N) sawn timber batch
锯材批中包含的锯材总件(块)数。
- 3.4 锯材样本大小(n) sawn timber in large and small
从锯材批中抽取的样本件(块)数。
- 3.5 合格质量水平(AQL) qualified qualitative level
在抽样检查中,认为可以接受的连续提交检查批的过程平均上限值。
- 3.6 合格判定数(A_c) qualified judging numbers
作出批合格判定样本中所允许的最大不合格品数。
- 3.7 不合格判定数(R_c) unqualified judging numbers
作出批不合格判定样本中所不允许的最小不合格品数。
- 3.8 检查水平(IL) inspection level
提交检查批的批量与样本大小之间的等级对应关系。